

火災案件解碼-
114 年南投縣火災案件統計分析

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編製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

目 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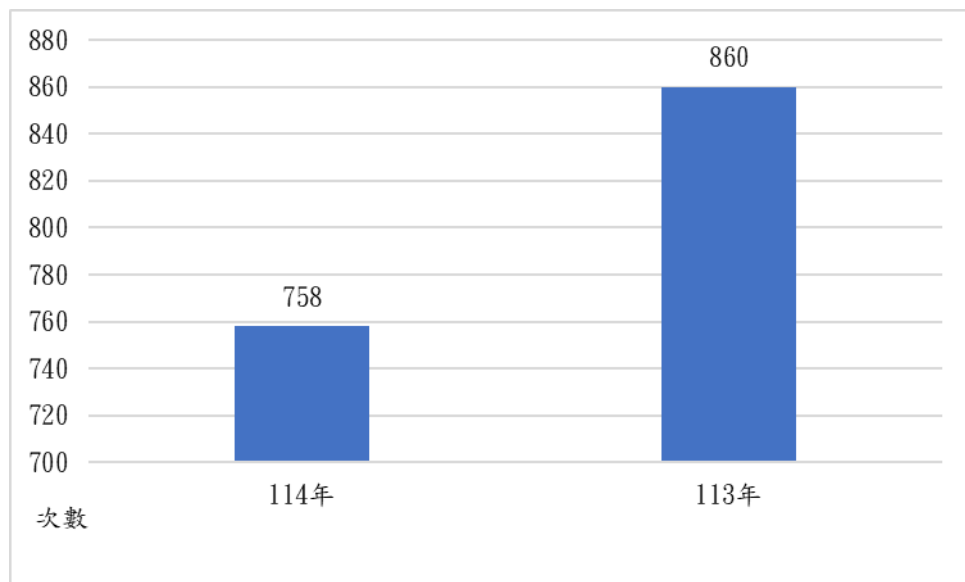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.....	第 1 頁
貳、綜合研析.....	第 9 頁
參、預防措施與對策.....	第 9 頁
肆、114 年執行預防及搶救具體措施與成果.....	第 11 頁
伍、結語.....	第 11 頁

壹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

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，114 年全國火災次數共 13,799 次，火災案件頻傳，往往伴隨人民生命及財產等重大損失。南投縣占地面積 4,106 平方公里，幅員遼闊，且多山地，為求消防救災資源能有效運用，火災預防與防制成為首要工作。為了解南投縣火災發生次數、場域及原因等基本資訊，以及年度間趨勢變化，茲將南投縣火災基本資料分析比較如下：

一、火災次數

南投縣境內 114 年共發生火災 758 次，較 113 年火災發生總次數 860 次，減少 102 次，約 11.86%(詳如圖一)。



圖一 南投縣 114 年及 113 年火災發生次數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資料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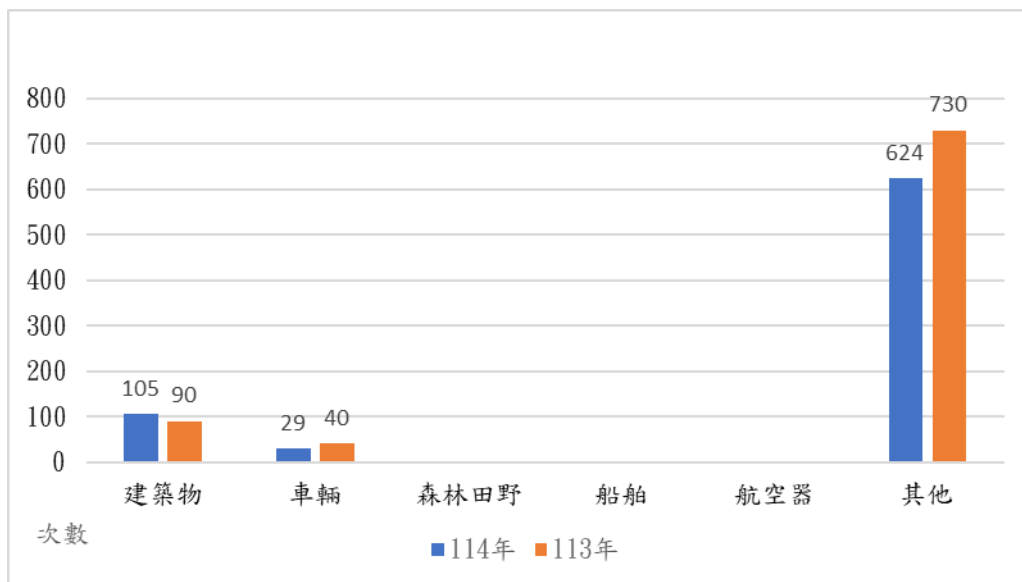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火災類別

114 年火災總發生數依類別區分，以「其他」624 次居首，占 82.32 %；「建築物」105 次居次，占 13.85%；「車輛」29 次再次之，占 3.83 %。較 113 年同期火災類別發生次數，「其他」減少 106 次；「建築物」增加 15 次；「車輛」減少 11 次（詳如表一、圖二）。

表一 南投縣 114 年及 113 年火災類別統計表

火災類別 \ 時間	114 年 (1)	113 年 (2)	114 年較 113 年增減	
			次數 (1)-(2)	百分比 (%)
建築物	105	90	15	16.67
車輛	29	40	-11	27.5
森林田野	-	-	-	--
船舶	-	-	-	--
航空器	-	-	-	--
其他	624	730	-106	14.52
合計	758	860	-102	11.86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資料整理



圖二：南投縣 114 年及 113 年火災類別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資料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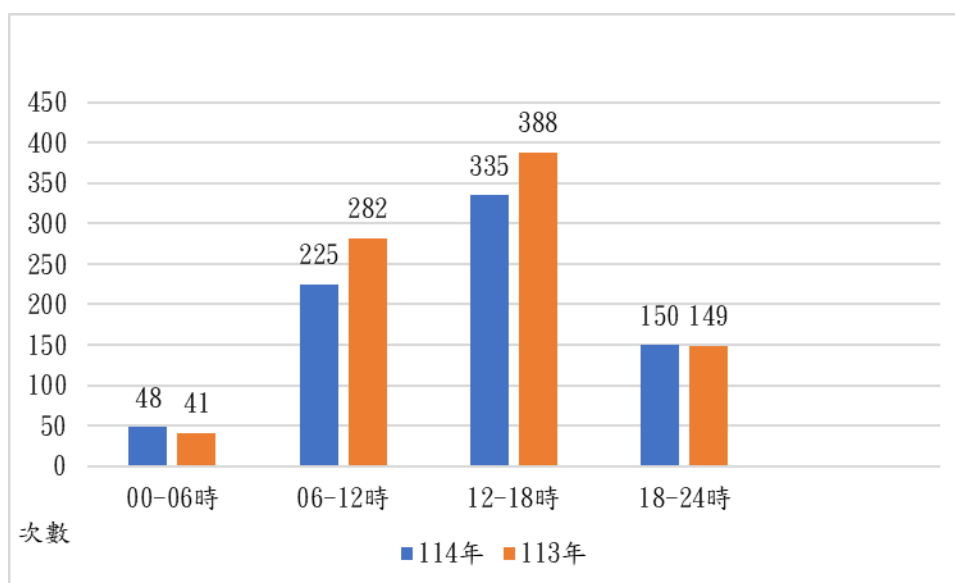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火災發生時段

114 年火災總發生數依時段區分，以「12-18 時」335 次居首，占 44.20%；「6-12 時」225 次居次，占 29.68%；「18-24 時」150 次再次之，占 19.79%；「0-6 時」48 次居末位，占 6.33%。較 113 年同期火災發生時段，「12-18 時」減少 53 次，「6-12 時」減少 57 次，「18-24 時」增加 1 次，「0-6 時」增加 7 次（詳如表二、圖三）。

表二 南投縣 114 年及 113 年火災發生時段統計表

時間 火災發生時段	114 年 (1)	113 年 (2)	114 年較 113 年增減	
			次數 (1)-(2)	百分比 (%)
00-06 時	48	41	7	17.07
06-12 時	225	282	-57	20.21
12-18 時	335	388	-53	13.66
18-24 時	150	149	+1	0.67
合計	758	860	-102	11.86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資料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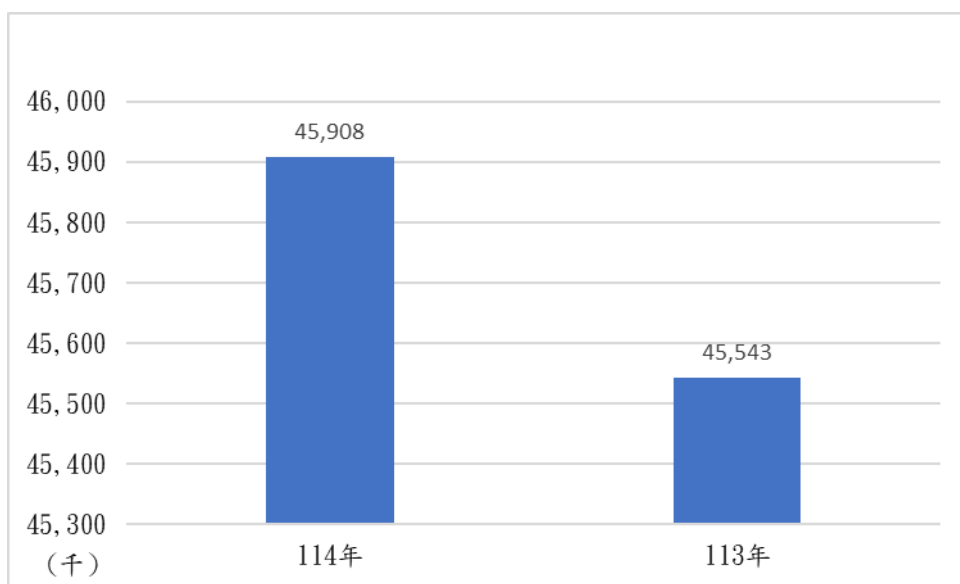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三 南投縣 114 年及 113 年火災發生時段統計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資料整理

四、財物損失

114 年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新臺幣(以下同)3,503 萬 8,000 元，較 113 年同期損失 4,590 萬 8,000 元，減少 1,087 萬元(詳如圖四、表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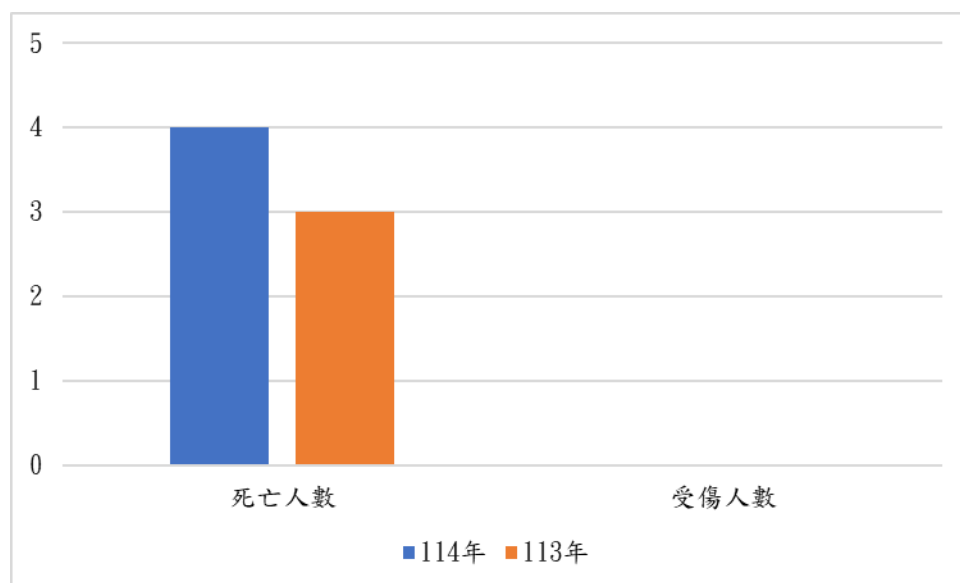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四 南投縣 114 年及 113 年火災財物損失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資料整理

五、人員傷亡

114 年火災死亡人數 4 人，受傷人數 0 人，較 113 年同期死亡人數 3 人，受傷人數 0 人，死亡人數增加 1 人 (詳如圖五、表三)。



圖五 南投縣 114 年及 113 年火災人員死傷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資料整理

表三 南投縣 114 年及 113 年火災次數、損失及傷亡人數統計表

類別 \ 年度	114 年	113 年
火災次數	758	860
財物損失(千元)	35,038	45,908
死亡人數	4	3
受傷人數	0	0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資料整理

六、起火處所

114 年火災總發生數依起火處所區分，以「路邊」344 次居首，占 45.38%；「墓地」163 次居次，占 21.50%；「其他」75 次再次之，占 9.89%。

114 年起火處所統計發生次數與 113 年同期相比較，發生次數減少者，以「墓地」減少 102 次(減幅 38.49%)最為明顯，其次為「路邊」，減少 40 次(減幅 10.42%)。較 113 年增加者，則以「廚房」增加 37 次最多，較 113 年同期增幅達 100% (詳如表四)。

表四 南投縣 114 年及 113 年火災起火處所統計表

起火處所	年別 114 年 (次) (1)	113 年 (次) (2)	114 年較 113 年增減	
			次數 (1)-(2)	百分比 (%)
客廳	8	10	-2	20.00
餐廳	1	-	1	--
臥室	21	19	2	10.53
書房	-	-	-	--
廚房	74	37	37	100.00
浴廁	3	1	2	200.00
神明廳	9	6	3	50.00
陽台	5	7	-2	28.57
庭院	11	7	4	57.14
辦公室	5	4	1	25.00
教室	-	-	-	--
倉庫	17	14	3	21.43
機房	-	6	-6	100.00
攤位	2	3	-1	33.33
工寮	9	13	-4	30.77
樓梯間	-	-	-	--
電梯	-	-	-	--
管道間	2	1	1	100.00
走廊	1	3	-2	66.67
停車場所	5	3	2	66.67
騎樓	3	3	-	0
路邊	344	384	-40	10.42
墓地	163	265	-102	38.49
其他	75	74	1	1.35
合計	758	860	-102	11.86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統計報表資料整理

七、建築物類別

114 年火災總發生數依建築物類別區分，以「獨立住宅」57 件居首，占 54.29%；「倉庫」23 件居次，占 21.91%；「商業建築」10 件再次之，占 9.52%。

與 113 年同期相較，114 年建築物類別發生件數較上期增加者，分別為，「獨立住宅」增加 10 件；「集合住宅」增加 3 件；「倉庫」增加 14 件（詳如表五）。

表五 南投縣 114 年及 113 年起火建築物統計表

月份 建築物類別	114 年 (1)	113 年 (2)	114 年較 113 年增減	
			件數 (1)-(2)	百分比 (%)
獨立住宅	57	47	10	21.28
集合住宅	5	2	3	150.00
辦公建築	2	3	-1	33.33
商業建築	10	12	-2	16.67
複合建築	0	0	--	--
倉庫	23	9	14	155.56
工廠	7	10	-3	30.00
寺廟	0	4	-4	100.00
其他	1	3	-2	66.67
合計	105	90	15	16.67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起火建築物統計報表資料整理

八、起火原因

114 年火災總發生數依起火原因區分，以「燃燒雜草、垃圾」406 次居首，占 53.56%；「敬神掃墓祭祖」148 次居次，占 19.53%；「爐火烹調」68 次再次之，占 8.97%（詳如表六）。

與 113 年同期相比較，發生次數減少者，以「敬神掃墓祭祖」減少 104 次(減幅 41.27%)最為明顯。而次數較 113 年增加者，則以「爐火烹調」增加 31 次最多，增幅 83.78%，其次為「遺留火種」增加 12 次，

增幅 75.00% (詳如表六)。

表六 南投縣 114 年及 113 年起火原因統計表

年別 起火原因	114 年 (次) (1)	113 年 (次) (2)	114 年較 113 年增減	
			次數 (1)-(2)	百分比 (%)
縱火	3	5	-2	40.00
自殺	1	2	-1	50.00
燈燭	-	1	-1	100.00
爐火烹調	68	37	31	83.78
敬神掃墓祭祖	148	252	-104	41.27
菸蒂	6	11	-5	45.45
電氣因素	59	55	4	7.27
機器設備	5	15	-10	66.67
玩火	3	1	2	200.00
烤火	1	-	1	--
施工不慎	2	3	-1	33.33
易燃品自燃	-	2	-2	100.00
瓦斯漏氣或爆炸	-	-	0	--
化學物品	-	-	0	--
燃放爆竹	1	3	-2	66.67
交通事故	1	3	-2	66.67
天然災害	-	-	-	--
遺留火種	28	16	12	75.00
因燃燒雜草、垃圾	406	421	-15	3.56
原因不明	-	-	-	--
其他	26	33	-7	21.21
合計	758	860	-102	11.86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統計報表資料整理

貳、綜合研析

- 一、 114 年縱火發生次數 3 次較 113 年同期發生 5 次，減少 2 次，比之 112 年同期發生 6 次，已連續兩年下降，本局將持續加強防制縱火工作，杜絕縱火情事發生。
- 二、 114 年火災起火各類原因中，相較 113 年同期，以「敬神掃墓祭祖」減少 104 次最多；又以起火處所分，「墓地」起火次數亦減少 102 次，顯示經本局透過媒體、社區、村里民大會宣講清明掃墓祭祖防火對策「4 不 2 記得」；宣導期間每日編排勤務，攜帶滅火器材或水桶至各墓地加強巡邏，分發宣導資料，預防因燃燒冥紙、雜草、燃放鞭炮、亂丟煙蒂等，已漸收成效。
- 三、 114 年起火建築物類別中，「獨立住宅」與「集合住宅」合計共 62 起，約占整體 59.05%。較 113 年同期增長 13 起，顯示住宅起火案件有上升趨勢。在起火原因及處所中，亦可發現「爐火烹調」因素及「廚房」均較 113 年同期次數，分別增加 31 及 37 次。本局將持續配合防火宣導隊深入家庭，並針對居家防火及住宅用火用電安全加強宣導，期能降低火災發生率。

參、預防措施與對策

一、 延續敬神掃墓祭祖防火對策宣導

(一) 114 年火災起火原因敬神掃墓祭祖 148 次，較 113 年同期 252 次有下降之趨勢，然仍屬本縣火災起火第二大主因。

(二) 風險評估

清明節期間民眾登山掃墓，依傳統掃墓習俗民眾會燃燒冥紙和燃放鞭炮，稍有不慎極易引起森林田野火災。

(三) 處置

1、 於清明節期間洽請地方有線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新聞報章雜誌等

媒體配合宣導清明節防火對策，持續以清明掃墓不用火為主軸請民眾掃墓時應注意並牢記「4不1要」口訣。

- (1) 除草「不」用火：使用鐮刀或農具割除雜草即可，不可燃燒雜草。
- (2) 紙錢「不」燃燒：不焚燒紙錢，改採「以功代金」、「以米代金」等功德回向，兼具環保又安全。
- (3) 爆竹「不」燃放：可用電子鞭炮音效代替燃放鞭炮。
- (4) 菸蒂「不」亂丟：有抽菸習慣者應確實熄滅煙蒂。
- (5) 垃圾「要」帶走：掃墓產生之垃圾，應隨手帶走，維護環境的整潔。

2、村里民大會實施前，協調各鄉、鎮(市)公所安排清明節防火宣導活動，由消防或防火宣導隊人員前往實施宣講清明節防火對策。

3、清明節期間消防單位派遣消防人、車警戒及分發宣導資料，並於宣導期間每日編排勤務，攜帶滅火器材或水桶至各墓地加強巡邏，分發宣導資料，預防因燃燒冥紙、雜草、燃放鞭炮、亂丟煙蒂等不慎引起山林田野火災。

4、於清明節期間協調各鄉、鎮(市)公所民政單位及環保單位加強墓地管理、整理及清除墓地雜草。

二、住宅火警及爐火烹調火災防範

(一) 114年住宅火警62次(獨立住宅57次、集合住宅5次)，較113年同期49次(獨立住宅47次、集合住宅2次)有上升趨勢。又觀察起火原因及起火處所，114年「爐火烹調」因素導致火災68次及「廚房」起火74次，亦較113年同期「爐火烹調」37次、「廚房」起火37次，有同步上升走勢。

(二) 分析

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顯示，住宅火警近5成起火原因為爐火烹調因素造成，其中以乾燒及油鍋起火為常發現情形。

(三) 處置

- 1、 加強宣導民眾謹記「人離火熄」原則，避免居家烹煮因電話聊天或離開現場，造成食物煮焦釀災。
- 2、 廚房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偵測到濃煙或高溫時，將發出高分貝聲響提醒。
- 3、 選擇具有熄火安全裝置及溫度感知功能的安全爐具，偵測到爐火熄滅或鍋爐達到一定溫度時會自動切斷瓦斯。
- 4、 爐火附近勿放置易燃物或危險物品。
- 5、 定期清洗排油煙機及排油煙管路積附油垢。
- 6、 湯鍋煮食時，避免內部湯汁液面過高，沸騰時湯液溢出。

肆、114 年執行預防及搶救具體措施與成果

- 一、 各消防分隊對所轄住戶，持續定期實施居家防火安全訪查（包括用火、用電、瓦斯使用安全等）及發放家戶防火安全診斷書等。
- 二、 由消防人員配合防火宣導隊，至各村（里）高危險群場所實施訪視共計 5,682 戶，並實施防火宣導教育，發放居家安全診斷圖 5,682 份。
- 三、 由消防人員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計 5,143 戶，實際安裝戶數計 228 戶，另宣導設置滅火器戶數計 5,153 戶，宣導使用防焰物品戶數計 5,143 戶。
- 四、 搭配國民中小學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，辦理消防體驗活動吸引兒童參加各項消防體驗活動，提升其防火、防災、及避難逃生基本應變能力，落實防火教育宣導往下紮根之工作，提升縣民防火意識，活動效果良好，共計參加消防體驗活動人數計有 27,381 人。

伍、結語

依統計資料數據，南投縣 114 年整體火災發生數 758 次，財物損失

3,503 萬 8,000 元，相較 113 年發生 860 次，損失 4,950 萬 8,000 元，共減少 102 次，挽回民眾損失 1,447 萬元，顯示火災防治教育及宣導已漸有成效。然 114 年住宅火警與廚房爐火烹調火災事件發生頻率仍有上升趨勢，本局仍將持續落實教育民眾用火用電安全應注意事項，並運用各項防火宣導機會提醒一般民眾隨時提高用火警覺，以降低火災案件發生率，避免生命財產之損失。